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2日开市起暂停交易,拟协议转让公司控制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申报,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2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6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并与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许淑娟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建国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近日,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966期;一、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496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产品收益与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挂钩。

4、产品收益率:5.40%/年

5、产品期限:2014年6月17日-2014年12月15日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

股票代码:002617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0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06月18日,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法人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11%)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作为露笑集团融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06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截止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限售7,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43.33%,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4,400万股,占露笑集团持有股份数的56.41%,占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24.4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4-01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提前归还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已于2013年4月9日、5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租赁公司”)发放了3年期总额度为7.3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南京租赁公司如约按季向本公司支付委托贷款利息,未发生逾期支付情况。

2014年6月13日,南京租赁公司向本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5,000万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5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4-017”的《关于关联方提前归还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南京租赁公司如约按季向本公司支付委托贷款利息,未发生逾期支付情况。

2014年6月13日,南京租赁公司向本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5,000万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实际汇付至本公司账户。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向南京租赁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减少至3.8亿元。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和参与南京租赁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风险管控,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3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于6月27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程天雄和郭纪林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2014年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新时代证券《关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现任保荐代表人程天雄先生因拟离职,不再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新时代证券授权杨治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纪林先生和杨治安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治安先生简历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0000元人民币含税(含税:税后,0.FII、RO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0.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6,00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2,01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4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1股(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4-02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31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项工作都在积极推进当中,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程天雄和郭纪林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2014年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新时代证券《关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现任保荐代表人程天雄先生因拟离职,不再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新时代证券授权杨治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纪林先生和杨治安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治安先生简历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0000元人民币含税(含税:税后,0.FII、RO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0.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6,00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2,01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4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1股(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业务发展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销售;生产食品添加剂;道路运输设备;专用铁路车辆制造(运输品类按《铁路专用车辆专用铁路名称表》规定)。(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批发及零售;进出口业务;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国内劳务派遣;房地产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及电子设备维修;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修改为: